

公 告

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 08：30-11：30 派員至本校協助教職員工（限設籍本市市民）及全校在學學生（不限戶籍、不含延畢同學）、辦理交通卡優惠綁卡作業，欲辦理人員請**事先透過網路填報基本資料申請綁卡後**，於上述時段內、攜帶相關證件親自到圖書館閱覽室辦理，若無法於該時段辦理者，請自行至市政府設置的申請地點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◎僅限定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且現場不受理書面申請。
- ◎未滿 20 歲之學生應攜帶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同意書。
- ◎以市民身分進行綁卡者，如戶籍遷出本市將喪失優惠權利。
- ◎以在臺中市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身分進行綁卡者，務必攜帶學生證（要顯示學期的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，優惠權利終止期間設定為正常畢業年月（不含自願延畢）。

作業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：

1. 請事先透過網路填報基本資料申請綁卡，現場不接受書面申請，以減少現場等候時間。（網址：<https://idoor.taichung.gov.tw/index.jsp>）



(二) 檢核：

1. **電子票證**：學生應攜帶全票卡(如悠遊卡、愛金卡、一卡通)申請，另學校發行的數位學生證、聯名信用卡/金融卡及造型卡亦開放綁卡(請多加留意卡片效期，卡片效期一到就會喪失「市民限定」優惠資格，需要再重新持另一張卡進行綁定)。目前已遭鎖卡或遭列為黑名單的電子票證、外縣市學校發行的數位學生證、外縣市政府發行的市民卡、認同卡或敬老愛心卡、NFC-SIM 卡及虛擬卡(如：Samsung Pay 悠遊卡、Fitbit Pay 一卡通)等卡片未開放綁定。
 2. **身分證正本**(不論是否設籍本市均應出具身分證正本)。
 3. **學生證**(當學期的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學生畢業後乘車優惠將被取消，如設籍本市之市民，可不必出具此項證明)。
 4. 特殊情形：
 - (1) **未滿 20 歲之學生應攜帶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同意書**(如附件)，家住遠地者，請先簽署完成後、拍照回傳並列出紙本，綁卡時繳交。。
 - (2) **外籍生以護照正本**(不能以居留證代替)代替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 綁卡：完成線上申請後 攜帶上述證件至綁卡區進行綁卡。

學務處生輔組



臺中市交通卡優惠申請表

請先線上填寫申請資料，再至綁卡點現場靠卡完成申辦。

申請身分	☐ 3. 非設籍本市但就讀本市公立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 ☐ 遺失、損壞重新綁卡		
申請人姓名	申請項目		
聯繫方式 (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擇一填寫)	電話：	更個人資料 失(註銷優惠)不補辦	
配偶姓名 (申請身分2必填,其餘身分免填)	民國 年 月		

☐ 本人已詳閱以下「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審核、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，並確認不實等」，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。
☐ 申請者委託他人代辦時，請受委託人
☐ 交通卡僅註記乘車優惠，記名、掛失



<https://idoor.taichung.gov.tw>

未滿20歲同學，請先獲得家長同意後，請家長於左下角簽名同意綁卡。

申請人：_____
受託人：_____

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，辦理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綁定相關事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蒐集之目的：
 - 本市交通卡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。
 - (028)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、(072)政令宣導、(175)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-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(代號：C001、C003、C011、C021)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、交通卡卡號等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等)、家庭情形(例如：新住民之配偶姓名、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等。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，並確保臺端之權益，本府於辦理交通卡申請時，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等)正本，以為辨識臺端本人，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。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(如：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)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地區：本國所在地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。
 - 對象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方式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將可能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與臺端接洽聯繫相關業務。
-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，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。
-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交通卡相關服務。

◎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

◎申請身分為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籍配偶，其本市市民配偶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簽章：_____ 配偶同意簽章(申請身分2必填)：_____

卡片外觀碼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撕選民眾自行留存↑ ↓執行機關留存